附件2

未就业且未缴纳社保承诺书

 本人承诺按照《天津市津南区2024年度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公告》要求，在报名时符合2024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的界定，截至2024年9月22日前未就业且未缴纳单位社保，后期将配合单位进行考察，若单位发现报名时不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情况，可取消本人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 特此承诺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